**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**

**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**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受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之客家音樂戲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劇場外借檔期申請及審查，藉以提升節目品質，並活化場地，提供大眾更好的藝文體驗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**壹、檔期申請：**

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

 (一)申請人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團體、法人、公司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。

 (二)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，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。

**二、申請內容：**

(一)申請者舉辦之內容，應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並符合表演場域原設定功能及場地辦法宗旨。

(二) 除客家活動外，**本劇場之租借用途不得涉及**辦理典禮、晚會、頒獎、**競賽**、**演講**、成果發表會、**宗教相關**或其他類似形態活動，以及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

**三、申請時間：**

 (一)正式檔期:

1.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開放申請次年1月份至6月份檔期。

2.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開放申請次年7月份至12月份檔期。

 (二)零星檔期:

於正式檔期審查結果公布後，請於官方網站查詢零星檔期，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演出日前一個月主動提出申請。

|  |
| --- |
| 正式檔期 |
| 開放申請時間 | 受理申請檔期 | 公告時間 |
| 1月1日－3月31日 | 開放申請**次年**1月至 6月檔期 | 6月 |
| 7月1日－9月30日 | 開放申請**次年**7月至12月檔期 | 12月 |

**四、申請手續：**

 (一)檢附文件:

1.本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1式1份。

2.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式1份(請檢附立案證書及單位存摺影本)。

3.演出企劃書1式1份 (包含演出形式、團體簡介、近年演出概況；演出安全計畫書、保險規劃等)。

4.近期演出相關紀錄或影音資料、報導 (請註明內容、演出者、日期、地點) 。

5.以上文件裝妥請於外封套書明**「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檔期申請」**。

 (二)送件方式:

親送：上班時間（9:00-12:00；13:30-18:0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送至本公園4樓音樂戲劇中心辦公室。

郵寄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，**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音樂戲劇中心** 收。

電子郵件：寄送至音樂戲劇中心電子郵件信箱hmtc.thcf@gmail.com，並於送件後電洽（02）2369-1198分機508或504業務承辦人確認。

(三) 送件原則：

1.申請者若多件同時遞案，請依**一案一信封，若以電子郵件寄送則以一案一封電子郵件**為原則送件。

2.送件資料不齊者待完整補件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補件以2次為限，皆須 於接獲本會通知後**7個工作天**內完成。

3.申請者所送演出資料，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**五、場租優惠及繳費：**

1.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，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，一次申請累計達**連續**15時段（含）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。
2. 每年提供**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可使用**「客家團體優惠價格」1次，若超過1次使用優惠，將以藝文團體6折價格進行收費。
3. 費用須於本會通知後30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**六、取消演出、檔期及用途異動：**

1.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（如：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、主要藝術家亡、重病等）於申請單位或本中心之事由，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;若無法另議檔期，雙方則協議終止租用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2. 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演出，如取消已繳交相關**場地費用**原則皆不予退還，**於預訂檔期前60日內取消檔期則予以沒收全額保證金。**
3. **除第一條規範內之事由外，單一場地租借申請案得提交一次檔期異動申請，並最遲於預訂檔期60日前提交，逾期將視為取消演出辦理。**
4. **預訂檔期之原申請用途為「排練/拆裝臺」得經提交申請變更為「正式演出」，原申請用途為「正式演出」則不得變更為「排練/拆裝臺」。**
5. 有關節目取消所衍生之後續票務及其他相關爭議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。
6. **節目審查**

**一、審查原則**

1. 由本會組成「節目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小組）負責檔期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2. 檔期申請案件若有特殊情節，則另聘專家學者組成「節目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委員會依節目內容及場地技術安全為考量予以審核。
3. 審查結果於會議後10天內通知，並由本會依選填日期及評審結果安排檔期；經評審通過而無檔期可安排者，得列為候補節目，本會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。
4. 申請案如未獲審查通過，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審。覆審以一次為限。
5. 送審節目通過後，如欲變更原企劃內容（主要演出者、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）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60天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審核。

**二、審查標準：**

1. 該演出是否具有完整演出內容發想及規劃。
2. 該演出相關人員工作分配完善無嚴重缺漏。
3. 該演出預計借用時間長度與規劃時程可符合。
4. 未完整填寫申請資料者不予審查，待補送資料完整後方進行審核。
5. 本中心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若有檔期相衝突，以客家相關展演為優先。